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 • 江西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1-154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28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按照《关注函》的要求，公司需在2021年8月11日前回复并披露。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并安排回复工作。由于《关注函》涉及的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公司无法在2021年8月11日前完成回复并披露。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上述《关注函》。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进《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加快进度，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